

北京市房山区交通局 2018 年公交
候车亭建设工程-施工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CZB-2019-033

招 标 人：北京市房山区交通局

招标代理机构：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 录

| | |
|---|-----------|
| 目 录..... | 2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5 |
| 1. 招标条件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5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5 |
| 4. 投标报名 | 6 |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6 |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6 |
| 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 | 6 |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 7 |
| 9. 联系方式 | 7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
| 1. 总则 | 14 |
| 1.1 项目概况..... | 14 |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4 |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 14 |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 |
| 1.5 费用承担..... | 15 |
| 1.6 保密..... | 15 |
| 1.7 语言文字..... | 15 |
| 1.8 计量单位..... | 15 |
| 1.9 踏勘现场..... | 15 |
| 1.10 投标预备会..... | 16 |
| 1.11 偏离..... | 16 |
| 2. 招标文件 | 16 |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6 |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7 |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7 |
| 3. 投标文件 | 17 |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7 |
| 3.2 投标报价..... | 18 |
| 3.3 投标有效期..... | 18 |
| 3.4 投标保证金..... | 18 |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19 |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 |
| 4. 投标 | 20 |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0 |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

| | |
|--|-----------|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0 |
| 5. 开标..... | 20 |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0 |
| 5.2 开标程序..... | 21 |
| 5.3 开标异议..... | 21 |
| 6. 评标..... | 21 |
| 6.1 评标委员会..... | 21 |
| 6.2 评标原则..... | 22 |
| 6.3 评标..... | 22 |
| 7. 合同授予..... | 22 |
| 7.1 定标方式..... | 22 |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 22 |
| 7.3 中标通知..... | 22 |
| 7.4 履约担保..... | 23 |
| 7.5 签订合同..... | 23 |
| 8. 纪律和监督..... | 23 |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23 |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3 |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3 |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4 |
| 8.5 投诉..... | 24 |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4 |
| 10. 电子招标投标..... | 24 |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 25 |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26 |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27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8 |
| 附件四：..... | 29 |
|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 29 |
| 2：评标专家声明书..... | 30 |
| 3：投标技术文件评分表..... | 31 |
| 5：形式评审记录表..... | 33 |
| 6：资格评审记录表..... | 34 |
| 7：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 38 |
| 8：商务标评审记录表..... | 40 |
| 9：评分汇总及得分换算表..... | 41 |
| 11：评分汇总表..... | 43 |
| 1. 评标方法..... | 44 |
| 2. 评审标准..... | 44 |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44 |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44 |
| 3. 评标程序：首先进行形式、资格及响应评审，只有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行技术标评比。 | 45 |
| 3.1 初步评审..... | 45 |

| | |
|---|------------|
| 3.2 详细评审..... | 45 |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46 |
| 3.4 评标结果..... | 46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7 |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48 |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79 |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88 |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6 |
| 一、建设地点..... | 96 |
|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 | 96 |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103 |
| 站亭数量如下:..... | 124 |
| 目 录..... | 128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29 |
| (一) 投标函..... | 129 |
| (二) 投标函附录..... | 130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31 |
| 二、授权委托书..... | 132 |
| 三、投标保证金..... | 133 |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34 |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135 |
|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 主要 施工设备表..... | 136 |
|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 137 |
| 附表三: 进度计划..... | 138 |
|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 139 |
|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 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 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六、 | |
| 项目管理机构..... | 139 |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140 |
|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 141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142 |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42 |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 143 |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44 |
|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145 |
| (五)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14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北京市房山区交通局 2018 年公交候车亭建设工程-施工已由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以房财政采【2019】112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市房山区交通局，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代理机构为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编号：HCZB-2019-033，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

2.2 本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1、拆除旧公交候车亭：对部分现有公交候车亭进行拆除，共 41 处，其中河北镇 4 处、西潞街道 10 处、十渡镇 3 处、城关街道 19 处、霞云岭乡 5 处。
2、新建公交候车亭：新建公交候车亭一共 95 处，其中拆旧建新 41 处；新建 54 处。

招标控制金额为：4121484.58 元

2.3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 240 日历天

2.4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如果有） 无

2.5 招标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2.6 其他 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受聘于施工单位的已取得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含)以上执业资格的人员，同时具有有效地安全考核 B 本，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

3.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3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3.4 投标人经营状态：在前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

破产状态；

3.5 投标人具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6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7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

3.8 本工程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报名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9年03月06日至2019年03月13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9时00分至11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6时00分，到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潞南大街18号院内北侧报名。

投标人报名时携带：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 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法定代表证明（原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法人需要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因提交虚假资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只有通过报名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购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通过上述报名者，请于 2019年03月06日至2019年03月13日，每日上午09时00分至11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潞南大街18号院内北侧购买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元，售后不退。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 2019年03月27日上午9:00时，地点为 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网站上发布。未经许可禁止转载，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未经许可的转载不承担责任。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房山区交通局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长虹西路 29 号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10-60342062

招标代理机构：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潞南大街 18 号院内北侧

邮 编：102488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010-69369063

开户银行：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账 号：01002140000000043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北京市房山区交通局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虹西路 29 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10-60342062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潞南大街 18 号院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10-69369063 |
| 1.1.4 | 项目名称 | 北京市房山区交通局 2018 年公交候车亭建设工程-施工 |
| 1.1.5 | 建设地点 | 北京市房山区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政府资金，出资比例 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1、拆除旧公交候车亭：对部分现有公交候车亭进行拆除，共 41 处，其中河北镇 4 处、西潞街道 10 处、十渡镇 3 处、城关街道 19 处、霞云岭乡 5 处。 2、新建公交候车亭：新建公交候车亭一共 95 处，其中拆旧建新 41 处；新建 54 处。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__240__日历天 |

| | | |
|--------|------------------|---|
| | |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2019年03月13日 16时00分前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小时内 |
| 1.11 | 偏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9年03月13日 16时00分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9年03月27日 9时0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1小时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1小时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3.2.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转账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0000.00 元 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03月15日 15:00 前 开 户 名 称：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帐 号：0100214000000004398 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可简写）及编号（如在规定时间内，招标公司未收到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视为非实质响应投标。）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1 年，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

| | | |
|-------|----------------|--|
| | | 年 12 月 31 日止。 |
| 3.5.3 | 近年完成的同类项目的年份要求 | 3 年,指 2016 年 03 月 06 日起至 2019 年 03 月 05 日止 |
| 3.6.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p>1.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p> <p>2 投标文件封面、副本的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p> <p>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施工组织设计不得修改。</p> |
| 3.6.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投标文件共 5 份,正本 1 份副本份数 4 份,另提供电子版 1 份 U 盘存储。 |
| 3.6.5 | 装订要求 | <p>分册装订,共分 <u>叁册</u>,分别为: <u>商务标, 投标函、包括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保证金, 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u> <u>技术明标, 包括项目管理机构至其他材料的内容</u> <u>技术暗标, 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内容</u></p> |

| | | |
|-------|-----------|---|
| | | 每册采用左侧粘帖的书本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p>招标人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虹西路 29 号</p> <p>招标人名称：北京市房山区交通局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p> <p>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p> |
| 5.2 | 开标程序 | <p>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和招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p> <p>开标顺序：开标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参加开标会的各位代表应遵守会场纪律，保持会场秩序；唱标时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投标工期、质量标准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招投标监管部门指定专人对开标会所有情况(包括当场拒绝的情况)进行如实记录，并在开标会结束前由参加开标会的招标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分别签字确认；拒绝确认的，由监管工作人员予以核实，经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招标人将记录在案。开标记录将作为评标委员会评标依据之一。</p> |

| | |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技术专家 <u>4</u> 人，经济专家 <u>1</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
|-------|----------|--|

| | | |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房山区财政局网 |
| 7.4.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 <u>\</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u>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 | 电子招标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
| 1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不适用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施工组织设计；
- （5）项目管理机构；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技术标准-招标内容”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参加开标会的授权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单独携带一份，同时还需携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如参加开标会的是法定代表人，则法定代表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附件四：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评标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工作单位 | 专家证号码 | 签到时间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技术文件评分表

投标技术文件评分表（标准分 100，分值代号为 M1）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 标段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分值 | 投标人暗标编码 | | | | | |
|----|-------------------|-----|---------------------------|--------|---------|--|--|--|--|--|
| | | | | | | | | | | |
| 1 |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40分 | 方案先进、针对性强、合理；各分项工程方案完整； | 40~30分 | | | | | | |
| | | | 方案较先进、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各分项工程方案完整； | 29~19分 | | | | | | |
| | | | 方案欠合理、针对性不强；各分项工程方案不完整； | 18~8分 | | | | | | |
| 2 | 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措施 | 15分 | 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利 | 15~10分 | | | | | | |
| | | | 保证体系及措施较为完整 | 9~5分 | | | | | | |
| | | | 保证体系及措施较欠完整 | 4~1分 | | | | | | |
| 3 | 安全防护措施 | 15分 | 措施完善、可靠 | 15~10分 | | | | | | |
| | | | 措施较完善、可靠性基本明确 | 9~5分 | | | | | | |
| | | | 措施欠完善、可靠性不明确 | 4~1分 | | | | | | |
| 4 | 文明施工措施 | 15分 | 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实施性强 | 15~10分 | | | | | | |
| | | | 措施比较合理、针对性和实施性一般 | 9~5分 | | | | | | |
| | | | 措施欠合理、实施性一般、没有针对性 | 4~1分 | | | | | | |
| 5 | 施工总体进度计 | 15分 | 计划合理、措施可靠 | 15~1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划及保障措施 | | 计划较合理、措施基本可行 | 9~5分 | | | | | | |
| | | | 计划欠合理、措施不明确 | 4~1分 | | | | | | |
| 投标人技术暗标得分合计 | | | | | | | | | | |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 标段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 | | |
| 2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章 | | | | | | | |
| 3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 | | |
| 4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 | | |
| 形式评审结论： 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 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 标段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有效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年检记录(加盖单位章) | | | | | | | |
| 2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 | | | | | | |
| 3 | 资质等级 |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加盖单位章)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有效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加盖单位章） | | | | | | | |
| 5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不少于 3 份（加盖单位章） | | | | | | | |
| 6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法律文书，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文书，履约情况说明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有效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贰级(含贰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 B 级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以及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的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书面承诺 | | | | | | | |
| 8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打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有效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格评审结论： 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7：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 标段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二项招标内容 | | | | | | | |
| 2 | 工期 | 计划工期：24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04 月 0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11 月 30 日 | | | | | | | |
| 3 | 工程质量 | 合格 | | | | |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 90 天 | | | | | | | |
| 5 | 权利义务 |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6 | 技术标准 和要求 |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规定 | | | | | | | |
| 响应性评审结论： 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 为×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8：商务标评审记录表

| 评分标准 |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β 值分布 | 分值 | β | 得分 | β | 得分 | β | 得分 | β | 得分 | β | 得分 | β | 得分 | β | 得分 |
| 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 | | | | | | | | | | | | |
| +1% ~ +1.5% (含+1.5%) | 85 分 | | | | | | | | | | | | | | |
| +0.5% ~ +1% (含+1%) | 90 分 | | | | | | | | | | | | | | |
| 0 ~ +0.5% (含+0.5%) | 95 分 | | | | | | | | | | | | | | |
| 0 ~ -0.5% (含 0) | 100 分 | | | | | | | | | | | | | | |
| -0.5% ~ -1% (含-0.5%) | 97.5 分 | | | | | | | | | | | | | | |
| -1% ~ -1.5% (含-1%) | 95 分 | | | | | | | | | | | | | | |
| -1.5% ~ -2% (含-1.5%) | 92.5 分 | | | | | | | | | | | | | | |
| 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各有效投标的评标价格 X_i 与基准价 M 的差异值 $\beta = (X_i - M) / M \times 100\%$ 。

2、按照区间法计算商务标得分。

3、与基准价相比,每高 0.5%的报价扣 5 分或每低 0.5%的报价扣 2.5 分，扣至 0 分为止。（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9: 评分汇总及得分换算表

评分汇总及得分换算表

| 评审内容 | 标准分 | 分值代号 | 权重 | | | | | | | | |
|----------|-----|------|-----|------|------|------|------|------|------|------|------|
| | | | | 标准得分 | 加权得分 | 标准得分 | 加权得分 | 标准得分 | 加权得分 | 标准得分 | 加权得分 |
| 技术部分 | 100 | M1 | 0.4 | | | | | | | | |
| 商务部分 | 100 | M2 | 0.6 | | | | | | | | |
| 最终加权得分合计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标准分 | 分值代号 | 权重 | | | | | | | | |
|----------|-----|------|-----|------|------|------|------|------|------|------|------|
| | | | | 标准得分 | 加权得分 | 标准得分 | 加权得分 | 标准得分 | 加权得分 | 标准得分 | 加权得分 |
| 技术部分 | 100 | M1 | 0.4 | | | | | | | | |
| 商务部分 | 100 | M2 | 0.6 | | | | | | | | |
| 最终加权得分合计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1: 评分汇总表

| 评委序号和姓名 | 投标人名称及其加权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评委加权得分合计 | | | | | | | |
| 评委加权得分平均值 | | | | | | | |
|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 | | | | | | |

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

(2) 项目管理机构：

(3) 投标报价：

(4) 其他评分因素：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 首先进行形式、资格及响应评审，只有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行技术标评比。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M1+M2。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

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审计后价格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

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

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

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

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

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审批。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

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

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m}}{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c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c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cdots F_{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

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 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 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 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 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 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 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18.3 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 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

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

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 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 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 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 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 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 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 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 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 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

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房山区交通局。

1.1.2.3 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_____（填入监理人名称）。

1.1.3 日期

1.1.3.1 工程完工日期

开工日期：2019年04月05日

竣工日期：2019年11月30日

1.1.3.2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_____1年。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①协议书

②投标函

③专用条款

④通用条款

⑤技术条款

⑥图纸

⑦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⑧双方确定的合同文件

1.3 联络

1.3.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_____。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图为：\。

2.1.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2.2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 发包人将所施工范围土地移交后, 如新出现抢栽抢种、堆放砂石料、倾倒垃圾、渣土等,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 施工中的临时占地问题,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不负责解决, 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 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 以下示例供参考)

- (1) 按第 4.3 条约定, 监督、检查、禁止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分包;
- (2) 按第 11.3 条约定,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6 条约定, 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影响工期、质量、合同价等重大决定;
- (5) 涉及全局进度的工程暂停指示;
- (6) 批准因责任事故停工后的复工;

尽管有以上规定, 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 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 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 承包人也应立即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必须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人员、设备按时进场, 其进场人员、设备必须与投标所承诺的人员、设备相一致, 否则发包人有权按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直至清场, 并保留追究违约责任和另外发包给其他投标人进行施工的权利。

(2)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材料员、预算员、施工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 (3) 施工期间各种原料及其中间产品的各项试验费用, 均由承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无偿提供现场试验、检测设备供监理人员使用。
- (5) 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临时通讯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6) 设备材料除发包人另行采购以外的, 其他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7) 承包人应当尊重当地群众的风土人情, 不得损害当地利益。

4.1.1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设立相关管理机构、体系,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并认真落实各项责任制度。

(2) 承包人应加强汛期、冬季等重要时段中的安全教育，并编制相关工程措施预案，定期演练，确保认真执行。

(3) 承包人以月为单位负责进度、质量、安全等资料台账的建立、上报，所报资料必须真实、准确。

(4) 承包人必须保证工程施工期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材料员、预算员、施工员、安全员等重要人员的出勤数量满足工程进度要求，每月至少在 25 天（含）以上。

(5)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各专业人员，如果没有得到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事先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开工后若有变更，须得到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批准，否则视为违约，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6) 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投入与投标文件不符，给工程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的；施工单位没有按倒排工期施工，导致工程进度有较大调整的，发包人有权对工程费用进行扣减。

(7)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在项目例会时必须到场，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费用中对其进行扣罚。

(8) 承包人进场人员必须按投标组织机构进行人员配备，发现问题，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限期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屡教不改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并从工程费中对其进行扣罚。

(9) 承包人所填报的工程资料应保证真实准确，符合规范要求，若资料中多次出现明显错误，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关人员，并对其进行扣罚。

(10) 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在施工期间，安全度汛工作，确保河道正常行洪。

(11) 工程土方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按规定运往指定地点，不得擅自外运。如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处罚的方式为：土方量按照监理确认的外运土方量的三倍进行计量，土方单价按照投标中的报价执行，罚金将由发包人在工程费中扣减。若工程中出现多余土方，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将多余土方运往指定地点，所产生的费用，由相关单位协商解决。

(12) 土方开挖、回填等施工前期成果资料承包人必须保证真实、准确，在施工前及时报发包人、监理人共同审核。

(13) 承包人在施工中被检查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屡教不改的，发包人视为违约，并有权对其工程费进行扣罚。

(14)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的环境保护，确保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的畅通；作业区内无扬尘；建筑垃圾、淤泥的分开堆放，及时清运；对生活垃圾、生活污水集中处理，不得随意丢弃、排放。

(15)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发包人不给予任何形式的补偿。

(16) 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避免出现因拖欠工资，造成的信访事件，如出现拖欠情况，发包人将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减，在相关部门协调处理后，直接支付农民工。

4.2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进行分包，发现分包的，发包人有权按合同要求追究承包人的责任。

4.3 不利物质条件

4.3.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重要设备，材料采购前需经发包人认可。

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清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人、设计、总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 序号 | 施工设备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设备状况 | 数量 | 移交地点 | 计划交货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承包人接到通知后，与发包人协商。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提供_____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施工安全保卫及施工照明由承包人负责。

9.3 文明工地

9.3.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及北京市有关的规定文明施工，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施工过程中的文明措施。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

10.1 开工

开工日期应以签发的中标通知为准。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进行维护，并从开工之日起，按签订的合同进行施工计划准备。

10.2 异常恶的气候条件

10.1.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连续超过 3 天，或以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标准为准。

10.3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要求竣工日期 | 违约金(元/天) |
|----|--------|--------|----------|
| | | | |
| | | | |

(2) 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发生时双方另行约定。

工程开工前 5 日内，承包人需将工程倒排工期计划书（以月为单位）报项目部备案。项目部将依据此计划书，对承包人按月进行检查，并根据承包人完成的工程建设情况进行处罚。

1、承包人第一次未能按月完成倒排工期任务的，扣罚 5 万元。

2、承包人第二次未能按月完成倒排工期任务的，扣罚 10 万元。

3、承包人第三次未能按月完成倒排工期任务的，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

发生上述情况，所扣罚金用于工程进度奖励。

11.4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_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形式：___/___。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形式：___/___。

13 工程质量

13.1.1 承包人应按进度计划组织现场施工并同步完善施工资料,对施工质量进行过程控制,严格执行三检制及报验制度,发包人将不定时对工程质量及资料进行抽检,如发现工程质量及资料不符合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及时进行整改,并视情况对承包方处以 1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缺陷并且不按规定及时处理和记录,造成不利影响,或施工过程中出现操作事故,引发安全、质量问题的,处以 5~10 万元罚款,并返工。擅自增减工程建设内容,增加工程量,且无项目法人签字的,不予支付确认。减少工程量或偷工减料的行为,一经查实,处以 5~10 万元罚款,并返工。情节特别严重的,今后将限制其参与我区水务工程建设。

13.1.2 工程维护地应去水务中心站负责对维护工程进行检查验收,无验收工程不予以支付维护费用。

13.3 质量事故处理

13.3.1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无论是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还是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均由承包人组织发包人负责检验和交货验收。

14.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承包人和监理人员共同确认。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15% (不含) 由建设方和 水务中心站共同确认,但单价不做调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_。

15.2 暂估价

15.2.1 (1) 本工程暂估价项目:______; 暂估价:______。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对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不予考虑。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_____ / _____。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_____ / _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是合同的估算工程量，不是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应当完成的和用于结算的工程量。结算的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有关计量规定计量的工程量。设计中包括的项目但在工程量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其费用和利润已包括在其他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对因变更、洽商导致新增的项目单价参考相关项目价格，但最终单价以审计部门审计为准。

17.1.1 已完成的工程量的计量

(1)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计量办法，按月对已完成的质量合格的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并在每月 25 日以前随同月付款申请单，按本合同《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分项向建设单位提交完成工程量月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2) 水务中心站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月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有疑问时可以要求承包人派人协助进行复核。

17.3 工程付款

支付时间

双方约定，在发包人资金到位后，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按项目完成情况，经_____组织验收合格后，次季度第一月 15 日前支付本季验收工程款的 80%。

(2) 在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并通过验收、结算审计后，支付剩余款项审计金额的 100%。

(3) 洽商变更所发生费用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3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3 份。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验收合格后一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建设安装工程一切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0.1 款约定的责任和内容进行投保。

承包人自行办理、承担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保险，并在出险时自行向保险公司进行索赔，以保障自身的工程和利益。

第三者责任险

20.1.1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发生时另行约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发生时另行约定。

承包人应负责并承担在其工程辖区内及毗邻地带第三者人员的以外伤害险，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20.2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另行约定；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另行约定；

20.3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3.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接到维修任务 6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各项保险单的副本，并告知建设单位。

保险条件：保单的条件应符合本项工程建设的需要。；

20.3.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1.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房山区交通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北京市房山区交通局 2018 年公共交通候车亭建设工程-施工，已接受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北京市房山区交通局 2018 年公共交通候车亭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认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8份。其中正本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6份，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附件二：

安全生产协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地点：_____

发 包 人：_____（以下称为“甲方”）

承 包 人：_____（以下称为“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北京市房山区交通局 2018 年公交候车亭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北京市房山区交通局 2018 年公交候车亭建设工程-施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书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压力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责任书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己方_____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三：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交通局 2018 年公交候车亭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地点：_____

发 包 人：_____（以下称为“甲方”）

承 包 人：_____（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责任书一式____份，由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送交甲乙双方

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为公交候车亭建设工程，涉及到房山区内琉璃河镇、大石窝镇、韩村河镇、长阳镇、拱辰街道、周口店镇、河北镇、西潞街道、十渡镇、城关街道、霞云岭乡共十一个街道乡镇内的公交站点。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

1、拆除旧公交候车亭

对部分现有公交候车亭进行拆除，共 41 处，其中河北镇 4 处、西潞街道 10 处、十渡镇 3 处、城关街道 19 处、霞云岭乡 5 处。

2、新建公交候车亭

新建公交候车亭一共 95 处，其中拆旧建新 41 处（与上述拆除的旧公交候车亭地点基本一致，具体建设地点下表）；新建 54 处，样式分别为 1#、2#（1 跨、2 跨、4 跨）。

本项目公交设施的站名、位置、属性、道路、跨数和样式见下表所示：



本项目建设公交候车亭一览表

| 序号 | 乡镇 | | 站名 | 位置 | 属性 | 道路 | 跨数 | 样式 | 备注 |
|----|------|----|-------|-------------------|----|-----|----|----|----|
| 1 | 琉璃河 | 1 | 常舍 | 路南站牌第三个站杆处 | 新建 | 琉陶路 | 1 | 1 | |
| 2 | | 2 | 常舍 | 路北小房子前 | 新建 | 琉陶路 | 1 | 1 | |
| 3 | | 3 | 小陶村路口 | 路南站牌 | 新建 | 琉陶路 | 1 | 2 | |
| 4 | | 4 | 小陶村 | 路东站牌 | 新建 | 琉陶路 | 1 | 2 | |
| 5 | | 5 | 石村 | 路北站牌 | 新建 | 琉陶路 | 1 | 2 | |
| 6 | | 6 | 西南召 | 路东站牌 | 新建 | 紫码路 | 1 | 2 | |
| 7 | 大石窝镇 | 1 | 镇江营 | 路南白墙宣传（初心使命） | 新建 | 郑满路 | 1 | 2 | |
| 8 | | 2 | 镇江营 | 路北站牌 | 新建 | 郑满路 | 1 | 2 | |
| 9 | | 3 | 土堤 | 村口牌楼，桥边 | 新建 | 郑满路 | 1 | 2 | |
| 10 | | 4 | 郑家磨 | 金山银山对面，村口南侧路西 | 新建 | 郑满路 | 1 | 2 | |
| 11 | | 5 | 下滩 | 小学门口，路西站牌 | 新建 | 郑满路 | 1 | 2 | |
| 12 | | 6 | 翁家铺 | 健身器材那一侧 | 新建 | 郑满路 | 1 | 2 | |
| 13 | | 7 | 蔡庄超市 | 花坛里 | 新建 | 郑满路 | 1 | 2 | |
| 14 | | 8 | 蔡庄 | 路南影壁墙旁边 | 新建 | 郑满路 | 1 | 2 | |
| 15 | | 9 | 石窝路口 | 路北最宽的柳树档 | 新建 | 房易路 | 1 | 1 | |
| 16 | | 10 | 广润庄 | 路北站牌 | 新建 | 房易路 | 1 | 1 | |
| 17 | | 11 | 南辛庄 | 路南站牌不动 | 新建 | 房易路 | 1 | 1 | |
| 18 | | 12 | 南辛庄 | 路北站牌向西 20 米 | 新建 | 房易路 | 1 | 1 | |
| 19 | | 13 | 黑天桥 | 路南站牌 | 新建 | 房易路 | 1 | 1 | |
| 20 | | 14 | 黑天桥 | 路北站牌 | 新建 | 房易路 | 1 | 1 | |
| 21 | | 15 | 南尚乐 | 路北大杨树后面兴国广告东边 1 米 | 新建 | 房易路 | 1 | 1 | |

| 序号 | 乡镇 | | 站名 | 位置 | 属性 | 道路 | 跨数 | 样式 | 备注 | |
|----|----|-----|--------|---------------------|------------|------|-----|----|----|--|
| 22 | | 16 | 南尚乐 | 路南小白房白墙 | 新建 | 房易路 | 1 | 1 | | |
| 23 | | 17 | 北尚乐 | 进京方向 | 新建 | 房易路 | 1 | 1 | | |
| 24 | | 18 | 塔照 | 路北 | 新建 | 房易路 | 1 | 1 | | |
| 25 | | 19 | 大石窝客运站 | 路东客运站门口 | 新建 | 石水路 | 1 | 2 | 伐树 | |
| 26 | | 20 | 大石窝客运站 | 路西门口对面 | 新建 | 石水路 | 1 | 2 | 伐树 | |
| 27 | | 21 | 后石门 | 过了广场的步道上 | 新建 | 石水路 | 1 | 2 | | |
| 28 | | 22 | 云居寺 | 上行站牌 | 新建 | 云居寺路 | 2 | 2 | | |
| 29 | | 23 | 云居寺 | 对面，两个单跨，在三棵松树间建两个单跨 | 新建 | 云居寺路 | 2 | 2 | | |
| 30 | | 韩村河 | 1 | 孤山口小学 | 上行出京方向，过路口 | 新建 | 龙下路 | 1 | 2 | |
| 31 | | | 2 | 孤山口小学 | 上行进京方向 | 新建 | 龙下路 | 1 | 2 | |
| 32 | 3 | | 孤山口村口 | 上行进京方向 | 新建 | 龙下路 | 1 | 2 | | |
| 33 | 4 | | 孤山口东站 | 上行进京方向 | 新建 | 龙下路 | 1 | 2 | | |
| 34 | 5 | | 罗家峪路口 | 上行进京方向 | 新建 | 龙下路 | 1 | 2 | | |
| 35 | 6 | | 玉山教练场 | 上行进京方向 | 新建 | 龙下路 | 1 | 2 | | |
| 36 | 7 | | 皇后台 | 路南 | 新建 | 龙下路 | 1 | 2 | | |
| 37 | 8 | | 龙门口 | 路南 | 新建 | 龙下路 | 1 | 2 | | |
| 38 | 9 | | 龙门口客运站 | 上行进京方向 | 新建 | 龙下路 | 1 | 2 | | |
| 39 | 10 | | 龙门口客运站 | 下行出京方向 | 新建 | 龙下路 | 1 | 2 | | |
| 40 | 11 | | 五侯路口 | 路北（有绿地，需要镇里协调） | 新建 | 龙下路 | 1 | 2 | | |
| 41 | 12 | | 五侯路口 | 路西房易路 917 快站牌 | 新建 | 房易路 | 1 | 1 | | |
| 42 | 13 | | 西东村口 | 房山方向 | 新建 | 顾郑路 | 1 | 2 | | |
| 43 | 14 | | 潘庄 | 房山方向 | 新建 | 顾郑路 | 1 | 2 | | |

| 序号 | 乡镇 | | 站名 | 位置 | 属性 | 道路 | 跨数 | 样式 | 备注 |
|----|------|----|--------|--------------------|------|------|----|----|----|
| 44 | | 15 | 曹章 | 房山方向 | 新建 | 顾郑路 | 1 | 2 | |
| 45 | | 16 | 崇义 | 房山方向 | 新建 | 顾郑路 | 1 | 2 | |
| 46 | 长阳镇 | 1 | 水碾屯西口 | 东环路路东，文昌东东拐弯 | 新建 | 东环路 | 1 | 2 | |
| 47 | | 2 | 水碾屯西口 | 路南站牌绿化带 | 新建 | 文昌东路 | 1 | 2 | |
| 48 | | 3 | 水碾屯新村北 | 路北站牌绿化带 | 新建 | 文昌东路 | 1 | 2 | |
| 49 | | 4 | 水碾屯新村北 | 拐过弯路西 | 新建 | 阜盛大街 | 1 | 2 | |
| 50 | 拱辰街道 | 1 | 东羊庄新村 | 站牌路北 | 新建 | 良乡东路 | 2 | 2 | |
| 51 | | 2 | 东羊庄新村 | 站牌路南 | 新建 | 良乡东路 | 2 | 2 | |
| 52 | | 3 | 梅花庄西 | 路南 | 新建 | 多宝路 | 2 | 2 | |
| 53 | | 4 | 梅花庄西 | 路北 | 新建 | 多宝路 | 2 | 2 | |
| 54 | 周口店 | 1 | 东周各庄 | 路东 | 新建 | 房易路 | 1 | 1 | |
| 55 | 河北镇 | 1 | 南车营村口 | 南车营村口 | 拆旧建新 | 石花洞路 | 1 | 2 | |
| 56 | | 2 | 石花洞路口 | 阎东路西侧 | 拆旧建新 | 阎东路 | 1 | 2 | |
| 57 | | 3 | 石花洞路口 | 阎东路东侧 | 拆旧建新 | 阎东路 | 1 | 2 | |
| 58 | | 4 | 南车营村 | 43路总站 | 拆旧建新 | 石花洞路 | 1 | 2 | |
| 59 | 西潞街道 | 1 | 苏庄东街南口 | 路政局西侧 | 拆旧建新 | 苏庄东街 | 1 | 2 | |
| 60 | | 2 | 良乡三中 | 人才市场院里 | 拆旧建新 | 苏庄中路 | 2 | 2 | |
| 61 | | 3 | 建鑫园 | 三中操场后门，公厕边上 | 拆旧建新 | 苏庄中路 | 2 | 2 | |
| 62 | | 4 | 建鑫园 | 社区服务中心门口 | 拆旧建新 | 苏庄中路 | 2 | 2 | |
| 63 | | 5 | 北潞园东门 | 红绿灯北侧第二三路灯之间路西 | 拆旧建新 | 良坨路 | 2 | 2 | |
| 64 | | 6 | 固村村口 | 路西站亭站牌未合并 | 拆旧建新 | 良坨路 | 4 | 2 | |
| 65 | | 7 | 安庄 | 村口铁球造型建筑北侧空地前方砖甬道上 | 拆旧建新 | 良坨路 | 2 | 2 | |

| 序号 | 乡镇 | | 站名 | 位置 | 属性 | 道路 | 跨数 | 样式 | 备注 |
|----|------|----|-------|---------------------|------|-------|----|----|----|
| 66 | | 8 | 安庄 | 红色浪漫饭店隔街正对面，排水沟后绿地上 | 拆旧建新 | 良坨路 | 2 | 2 | |
| 67 | | 9 | 芳菲小区 | 福满堂农业公司门口南侧至第一路灯之间 | 拆旧建新 | 良坨路 | 2 | 2 | |
| 68 | | 10 | 芳菲小区 | 小区路口北侧口地上 | 拆旧建新 | 良坨路 | 2 | 2 | |
| 69 | 十渡镇 | 1 | 十渡南站 | 工商所前，对面对称 | 拆旧建新 | 张宝路 | 2 | 2 | |
| 70 | | 2 | 十渡北站 | 平价药店斜对面 | 拆旧建新 | 张宝路 | 2 | 2 | |
| 71 | | 3 | 九渡 | 加油站对面绿地上 | 拆旧建新 | 张宝路 | 2 | 2 | |
| 72 | 城关街道 | 1 | 万宁桥 | 路东原站址 | 拆旧建新 | 房山北大街 | 2 | 2 | |
| 73 | | 2 | 万宁桥 | 路西万宁中队南侧 | 拆旧建新 | 房山北大街 | 2 | 2 | |
| 74 | | 3 | 仓房小区 | 路东原站址 | 拆旧建新 | 房山北大街 | 1 | 2 | |
| 75 | | 4 | 仓房小区 | 路西福兴家园一号楼前往南 15 米 | 拆旧建新 | 房山北大街 | 1 | 2 | |
| 76 | | 5 | 房山南街 | 老槐树前东侧 | 拆旧建新 | 房山南大街 | 2 | 2 | |
| 77 | | 6 | 房山南街 | 老槐树前西侧 | 拆旧建新 | 房山南大街 | 2 | 2 | |
| 78 | | 7 | 房山东街 | 路南少年宫门口垃圾箱前灯杆东侧 | 拆旧建新 | 房山东大街 | 2 | 2 | |
| 79 | | 8 | 房山东街 | 路北少年宫对面西侧绿化带上 | 拆旧建新 | 房山东大街 | 2 | 2 | |
| 80 | | 9 | 房山大角 | 路南房山旅游大厦对面绿化带 | 拆旧建新 | 房山东大街 | 2 | 2 | |
| 81 | | 10 | 房山大角 | 路北十字路口向西第二灯杆西侧 | 拆旧建新 | 房山西大街 | 2 | 2 | |
| 82 | | 11 | 山水家园 | 山水家园门口路南 | 拆旧建新 | 房山西大街 | 2 | 2 | |
| 83 | | 12 | 山水家园 | 同上路北 | 拆旧建新 | 房山西大街 | 2 | 2 | |
| 84 | | 13 | 顾册东 | 顾册村路口南侧 | 拆旧建新 | 房琉路 | 2 | 2 | |
| 85 | | 14 | 顾册东 | 顾册村路口北侧 | 拆旧建新 | 房琉路 | 2 | 2 | |
| 86 | | 15 | 房山体育场 | 路南体育场路对面第二灯杆南侧 | 拆旧建新 | 燕房路 | 2 | 2 | |
| 87 | | 16 | 房山火车站 | 路北路口第一根灯杆西侧 | 拆旧建新 | 燕房路 | 2 | 2 | |

| 序号 | 乡镇 | | 站名 | 位置 | 属性 | 道路 | 跨数 | 样式 | 备注 |
|----|------|----|--------|------------------|------|--------|----|----|----|
| 88 | | 17 | 房山火车站 | 路南原站址 | 拆旧建新 | 燕房路 | 2 | 2 | |
| 89 | | 18 | 房山北关 | 路北龙建集团四公司对面 | 拆旧建新 | 燕房路 | 2 | 2 | |
| 90 | | 19 | 房山北关 | 路南房山地税前 | 拆旧建新 | 燕房路 | 2 | 2 | |
| 91 | 霞云岭乡 | 1 | 四马台总站 | 腾马酒店民俗接待站对过 | 拆旧建新 | 龙百路 | 1 | 2 | |
| 92 | | 2 | 四马台站 | 村委会下边，福林商店前面 | 拆旧建新 | 龙百路 | 1 | 2 | |
| 93 | | 3 | 四马台水泉站 | 龙泉民俗接待站、水井边 | 拆旧建新 | 龙百路 | 1 | 2 | |
| 94 | | 4 | 龙门台站 | 108 国道边原车站（龙门台站） | 拆旧建新 | 108 国道 | 1 | 2 | |
| 95 | | 5 | 石板台站 | 石板台村六石路口 | 拆旧建新 | 108 国道 | 1 | 2 |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工程量为每项工程所需量，投标人报价应按照每项单组报价乘以站亭数量后的价格总和，总报价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房山区 1#公交候车亭-建筑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 序号 | 子目编码 | 子目名称 | 子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暂估价 |
| | | 基础及土方工程 | | | | | | |
| 1 | 01010100400 1 | 挖基坑土方 | 1. 人工挖基坑 2. 弃土运距:自行处理 | m3 | 6.58 | | | |
| 2 | 01010100400 2 | 挖基坑土方 | 1. 机挖基坑 2. 弃土运距:自行处理 | m3 | 7.22 | | | |
| 3 | 01010300100 1 | 回填方 | 1. 基础回填土 2. 夯填 | m3 | 5.79 | | | |
| 4 | 01010300200 1 | 余方弃置 | 1. 土方场外运输 2. 运距自行处理 | m3 | 13.71 | | | |
| 5 | 04030300100 1 | 混凝土垫层 | 1. C10 预拌混凝土垫层 | m3 | 0.25 | | | |
| 6 | 04030300200 1 | 混凝土基础 | 1. C20 预拌混凝土基础 | m3 | 2.3 | | | |
| 7 | 04060102100 1 | 其他预制混凝土构件 | 1. 外包 C10 素混凝土 | m3 | 0.25 | | | |
| 8 | 04060102100 2 | 其他预制混凝土构件 | 1. C30 细石混凝土 2. 厚度: 50mm | m3 | 0.04 | | | |
| 9 | 04090100200 1 | 预制构件钢筋 | 1. 钢筋制作安装 2. $\phi 10$ 以内 | t | 0.011 | | | |
| 10 | 04090100200 2 | 预制构件钢筋 | 1. 钢筋制作安装 2. $\phi 10$ 以外 | t | 0.042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钢结构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11 | 01060300200 1 | 空腹钢柱 | 1. 空腹钢柱 2. 箱型 3. 采用 Q345-B 钢结构 | t | 0.32 | | | |
| 12 | 01060400100 1 | 钢梁 | 1. 空腹钢梁 2. 采用 Q345-B 钢结构 | t | 0.345 | | | |
| 13 | 04030700700 1 | 其他钢构件 | 1. 其他钢构件 2. 采用 Q345-B 钢结构 | t | 0.077 | | | |
| 14 | 01B001 | 地脚螺栓 | 1. 地脚螺栓 | 套 | 24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地面及墙面工程 | | | | | | |
| 15 | 08010101000 1 | 原土碾压、夯实 | 1. 原土打夯 2. 素土夯实 | m ² | 19.44 | | | |
| 16 | 04020201100 1 | 碎石 | 1. 碎石压实 2. 厚度 100mm | m ² | 19.44 | | | |
| 17 | 06010401200 1 | 基层 | 1. 水泥稳定碎石压实 2. 厚度 150mm | m ² | 19.44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房山区 1# 公交候车亭-建筑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 序号 | 子目编码 | 子目名称 | 子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暂估价 |
| 18 | 04020300800 1 | 块料面层 | 1. 人行步道面层 2. 材质：透水路面砖 3. 规格 200*100*50mm 4. 浆砌，粗砂灌缝 | m ² | 15.92 | | | |
| 19 | 04020300800 2 | 块料面层 | 1. 人行步道面层 2. 盲道砖 3. 规格：250*250*50 4. 1:5 干硬性水泥砂浆砌 | m ² | 3.52 | | | |
| 20 | 05020100300 1 | 路牙铺设 | 1. 路牙 2. 花岗岩立缘石 3. 规格：500*100*200mm | m | 26.2 | | | |

| 号 | | | | 量 单 位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 | | | | | 暂估价 |
| | | 整个项目 | | | | | | |
| 1 | 03041200500 1 | 荧光灯 | 1. LED 条形灯 2. 规格 1*18W | 套 | 2 | | | |
| 2 | 03041200500 2 | 荧光灯 | 1. LED 条形灯 2. 规格: 1*24W | 套 | 1 | | | |
| 3 | 03100600100 1 | 钢管敷设 | 1. JDG (KBG) 薄壁钢管敷 设 2. 砖、混凝土结构暗配 3. 公称直径 20mm 以内 | m | 5.5 | | | |
| 4 | 04020501600 1 | 管内配线 | 1. 管内穿铜芯线 照明 线路 2. 绝缘导线 BV2.5 | m | 18 | | | |
| 5 | 03041100600 1 | 接线盒 | 1. 钢制接线盒 86H 2. 安装方式: 明装 | 个 | 1 | | | |
| 6 | 03040401900 1 | 控制开关 | 1. 漏电保护开关安装 单相 2. 漏电断路器 | 个 | 1 | | | |
| 7 | 03100600100 2 | 钢管敷设 | 1. 焊接钢管敷设 砖、混 凝土结构明配 2. 公称直径 25mm 以内 | m | 2 | | | |
| 8 | 01030100300 1 | 钢管桩 | 1. 钢管 50 | 根 | 1 | | | |
| 9 | 03040900200 1 | 接地母线 | 1. 型钢接地母线敷设 暗敷设 2. 镀锌扁钢 40*4 | m | 1 | | | |
| 10 | 03B001 | 接地电阻试验 | 1. 接地电阻试验 | 组 | 1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措施项目 | |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房山区 2#公交候车亭-1 跨-建筑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 序号 | 子目编码 | 子目名称 | 子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暂估价 |
| | | 基础及土方工程 | | | | | | |
| 1 | 01010100400 1 | 挖基坑土方 | 1. 人工挖基坑 2. 弃土运距: 自行处理 | m ³ | 1.54 | | | |
| 2 | 01010100400 2 | 挖基坑土方 | 1. 机挖基坑 2. 弃土运距: 自行处理 | m ³ | 5.12 | | | |
| 3 | 01010300100 1 | 回填方 | 1. 基础回填土 2. 夯填 | m ³ | 3.54 | | | |
| 4 | 01010300200 1 | 余方弃置 | 1. 土方场外运输 2. 运距自行处理 | m ³ | 3.12 | | | |
| 5 | 04030300100 1 | 混凝土垫层 | 1. C10 预拌混凝土垫层 | m ³ | 0.2 | | | |
| 6 | 04030300200 1 | 混凝土基础 | 1. C20 预拌混凝土基础 | m ³ | 0.89 | | | |
| 7 | 04060102100 1 | 其他预制混凝土构件 | 1. 外包 C10 素混凝土 | m ³ | 0.11 | | | |
| 8 | 04060102100 2 | 其他预制混凝土构件 | 1. C30 细石混凝土 2. 厚度: 50mm | m ³ | 0.04 | | | |
| 9 | 04090100200 1 | 预制构件钢筋 | 1. 钢筋制作安装 2. ϕ 10 以内 | t | 0.011 | | | |
| 10 | 04090100200 2 | 预制构件钢筋 | 1. 钢筋制作安装 2. ϕ 10 以外 | t | 0.042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钢结构工程 | | | | | | |
| 11 | 01060300200 1 | 空腹钢柱 | 1. 空腹钢柱 2. 箱型 3. 采用 Q345-B 钢结构 | t | 0.109 | | | |
| 12 | 01060400100 1 | 钢梁 | 1. 空腹钢梁 2. 采用 Q345-B 钢结构 | t | 0.238 | | | |
| 13 | 04030700700 1 | 其他钢构件 | 1. 其他钢构件 2. 采用 Q345-B 钢结构 | t | 0.116 | | | |
| 14 | 01B001 | 地脚螺栓 | 1. 地脚螺栓 | 套 | 8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面及墙面工程 | | | | | | |
| 15 | 08010101000 1 | 原土碾压、夯实 | 1. 原土打夯 2. 素土夯实 | m ² | 17.86 | | | |
| 16 | 04020201100 1 | 碎石 | 1. 碎石压实 2. 厚度 100mm | m ² | 17.86 | | | |
| 17 | 06010401200 1 | 基层 | 1. 水泥稳定碎石压实 2. 厚度 150mm | m ² | 17.5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房山区 2#公交候车亭-1 跨-建筑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 序号 | 子目编码 | 子目名称 | 子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暂估价 |
| 18 | 04020300800 1 | 块料面层 | 1. 人行步道面层 2. 材质：透水路面砖 3. 规格 200*100*50mm 4. 浆砌，粗砂灌缝 | m ² | 13.71 | | | |
| 19 | 04020300800 2 | 块料面层 | 1. 人行步道面层 2. 盲道砖 3. 规格：250*250*50 4. 1:5 干硬性水泥砂浆砌 | m ² | 3.79 | | | |
| 20 | 05020100300 1 | 路牙铺设 | 1. 路牙 2. 花岗岩立缘石 3. 规格：500*100*200mm | m | 24.04 | | | |
| 21 | 01060500200 1 | 钢板墙板 | 1. 单层彩色压型钢板 2. 规格：1.5mm 镀锌钢板，矩形 | m ² | 2.92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屋面工程 | | | | | | |
| 22 | 01090100200 1 | 型材屋面 | 1. 彩色压型板 2. 规格：1.5mm 镀锌钢板 | m ² | 14.9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3 | 03100600100 1 | 钢管敷设 | 1. JDG (KBG) 薄壁钢管敷设 2. 砖、混凝土结构暗配 3. 公称直径 20mm 以内 | m | 15 | | | |
| 4 | 04020501600 1 | 管内配线 | 1. 管内穿铜芯线 照明线路 2. 绝缘导线 BV2.5 | m | 49.5 | | | |
| 5 | 03041100600 1 | 接线盒 | 1. 钢制接线盒 86H 2. 安装方式: 明装 | 个 | 3 | | | |
| 6 | 03040401900 1 | 控制开关 | 1. 漏电保护开关安装 单相 2. 漏电断路器 | 个 | 3 | | | |
| 7 | 03100600100 2 | 钢管敷设 | 1. 焊接钢管敷设 砖、混凝土结构明配 2. 公称直径 25mm 以内 | m | 6 | | | |
| 8 | 01030100300 1 | 钢管桩 | 1. 钢管 50 | 根 | 1 | | | |
| 9 | 03040900200 1 | 接地母线 | 1. 型钢接地母线敷设 暗敷设 2. 镀锌扁钢 40*4 | m | 5 | | | |
| 10 | 03B001 | 接地电阻试验 | 1. 接地电阻试验 | 组 | 1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措施项目 | |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房山区 2# 公交候车亭-2 跨-建筑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 序号 | 子目编码 | 子目名称 | 子目特征描述 | 计量 | 工程量 | 金额 (元)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 | | | 暂估价 |
|----|------------------|---------------|--------------------------------------|--------|-------|--|--|-----|
| | | 基础及土方工 程 | | | | | | |
| 1 | 01010100400 1 | 挖基坑土方 | 1. 人工挖基坑 2. 弃土运距: 自行处理 | m3 | 4.61 | | | |
| 2 | 01010100400 2 | 挖基坑土方 | 1. 机挖基坑 2. 弃土运距: 自行处理 | m3 | 15.12 | | | |
| 3 | 01010300100 1 | 回填方 | 1. 基础回填土 2. 夯填 | m3 | 9.59 | | | |
| 4 | 01010300200 1 | 余方弃置 | 1. 土方场外运输 2. 运距自行处理 | m3 | 10.14 | | | |
| 5 | 04030300100 1 | 混凝土垫层 | 1. C10 预拌混凝土垫层 | m3 | 0.6 | | | |
| 6 | 04030300200 1 | 混凝土基础 | 1. C20 预拌混凝土基础 | m3 | 2.66 | | | |
| 7 | 04060102100 1 | 其他预制混凝土 构件 | 1. 外包 C10 素混凝土 | m3 | 0.32 | | | |
| 8 | 04060102100 2 | 其他预制混凝土 构件 | 1. C30 细石混凝土 2. 厚度: 50mm | m3 | 0.11 | | | |
| 9 | 04090100200 1 | 预制构件钢筋 | 1. 钢筋制作安装 2. $\phi 10$ 以内 | t | 0.033 | | | |
| 10 | 04090100200 2 | 预制构件钢筋 | 1. 钢筋制作安装 2. $\phi 10$ 以外 | t | 0.127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钢结构工程 | | | | | | |
| 11 | 01060300200 1 | 空腹钢柱 | 1. 空腹钢柱 2. 箱型 3. 采用 Q345-B 钢结构 | t | 0.318 | | | |
| 12 | 01060400100 1 | 钢梁 | 1. 空腹钢梁 2. 采用 Q345-B 钢结构 | t | 0.567 | | | |
| 13 | 04030700700 1 | 其他钢构件 | 1. 其他钢构件 2. 采用 Q345-B 钢结构 | t | 0.218 | | | |
| 14 | 01B001 | 地脚螺栓 | 1. 地脚螺栓 | 套 | 24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地面及墙面工 程 | | | | | | |
| 15 | 08010101000 1 | 原土碾压、夯 实 | 1. 原土打夯 2. 素土夯实 | m2 | 29.32 | | | |
| 16 | 04020201100 1 | 碎石 | 1. 碎石压实 2. 厚度 100mm | m2 | 29.32 | | | |
| 17 | 06010401200 1 | 基层 | 1. 水泥稳定碎石压实 2. 厚度 150mm | m2 | 29.32 | | | |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房山区 2#公交候车亭-2 跨-建筑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 序号 | 子目编码 | 子目名称 | 子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 | | | | 暂估价 |
| 18 | 04020300800 1 | 块料面层 | 1. 人行步道面层 2. 材质：透水路面砖 3. 规格 200*100*50mm 4. 1:5 干硬性水泥砂浆砌，粗砂灌缝 | m ² | 22.87 | | | |
| 19 | 04020300800 2 | 块料面层 | 1. 人行步道面层 2. 盲道砖 3. 规格：250*250*50 4. 1:5 干硬性水泥砂浆砌 | m ² | 6.46 | | | |
| 20 | 05020100300 1 | 路牙铺设 | 1. 路牙 2. 花岗岩立缘石 3. 规格：500*100*200mm | m | 36.98 | | | |
| 21 | 01060500200 1 | 钢板墙板 | 1. 单层彩色压型钢板 2. 规格：1.5mm 镀锌钢板，矩形 | m ² | 8.76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屋面工程 | | | | | | |
| 22 | 01090100200 1 | 型材屋面 | 1. 彩色压型板 2. 规格：1.5mm 镀锌钢板 | m ² | 38.37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工程水电费 | | | | | | |
| 23 | AB010803006 001 | 工程水电费 | 1. 工程水电费 公共建筑工程 其他结构 檐高(25m 以下) 五环以外 | m ² | 32.98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措施项目 | |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房山区 2#公交候车亭-2 跨-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子目编码 | 子目名称 | 子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 | | | | 暂估价 |
| | | 油漆工程 | | | | | | |
| 1 | 01140700500 1 | 金属构件刷防火涂料 | 1. 金属面、钢构件油漆 2. 防火漆 二遍 | m ² | 23.38 | | | |
| 2 | 01140500100 1 | 金属面油漆 | 1. 金属面、钢构件油漆 2. 耐酸漆 二遍 | m ² | 23.38 | | | |
| 3 | 01140500100 2 | 金属面油漆 | 1. 金属面、钢构件油漆 2. 防锈漆 二遍 | m ² | 23.38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栏杆扶手及广告牌 | | | | | | |
| 4 | 01150300100 1 |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 1. 通廊扶手 不锈钢 | m | 10 | | | |
| 5 | 02020200300 1 | 栏杆 | 1. 通廊栏杆(板) 不锈钢栏杆 2. 不锈钢管 φ60 | m ² | 10 | | | |
| 6 | 06010401200 1 | 基层 | 1. 平面招牌基层 2. 钢结构 矩形 | m ² | 13.94 | | | |
| 7 | 01150700100 1 | 平面、箱式招牌 | 1. 招牌、灯箱(面层) 2. 透明钢化玻璃 3. 厚度 8mm | m ² | 13.94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措施项目 | |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房山区 2#公交候车亭-4 跨-电气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子目编码 | 子目名称 | 子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暂估价 |
| | | 整个项目 | | | | | | |
| 1 | 03041200500 1 | 荧光灯 | 1. LED 条形灯 2. 规格 1*18W | 套 | 8 | | | |
| 2 | 03041200500 2 | 荧光灯 | 1. LED 条形灯 2. 规格：1*24W | 套 | 4 | | | |
| 3 | 03100600100 1 | 钢管敷设 | 1. JDG (KBG) 薄壁钢管敷 设 2. 砖、混凝土结构暗配 3. 公称直径 20mm 以内 | m | 30 | | | |
| 4 | 04020501600 1 | 管内配线 | 1. 管内穿铜芯线 照明 线路 2. 绝缘导线 BV2.5 | m | 99 | | | |
| 5 | 03041100600 1 | 接线盒 | 1. 钢制接线盒 86H 2. 安装方式：明装 | 个 | 6 | | | |
| 6 | 03040401900 1 | 控制开关 | 1. 漏电保护开关安装 单相 | 个 | 6 | | | |

| | | | | | | | | |
|------|------------------|-----------|--------------------------------------|----|-------|--|--|--|
| 4 | 01010300200 1 | 余方弃置 | 1.土方场外运输 2.运距自行处理 | m3 | 20.26 | | | |
| 5 | 04030300100 1 | 混凝土垫层 | 1. C10 预拌混凝土垫层 | m3 | 1.2 | | | |
| 6 | 04030300200 1 | 混凝土基础 | 1. C20 预拌混凝土基础 | m3 | 5.33 | | | |
| 7 | 04060102100 1 | 其他预制混凝土构件 | 1. 外包 C10 素混凝土 | m3 | 0.65 | | | |
| 8 | 04060102100 2 | 其他预制混凝土构件 | 1. C30 细石混凝土 2. 厚度: 50mm | m3 | 0.22 | | | |
| 9 | 04090100200 1 | 预制构件钢筋 | 1. 钢筋制作安装 2. $\phi 10$ 以内 | t | 0.066 | | | |
| 10 | 04090100200 2 | 预制构件钢筋 | 1. 钢筋制作安装 2. $\phi 10$ 以外 | t | 0.255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钢结构工程 | | | | | | |
| 11 | 01060300200 1 | 空腹钢柱 | 1. 空腹钢柱 2. 箱型 3. 采用 Q345-B 钢结构 | t | 0.635 | | | |
| 12 | 01060400100 1 | 钢梁 | 1. 空腹钢梁 2. 采用 Q345-B 钢结构 | t | 1.134 | | | |
| 13 | 04030700700 1 | 其他钢构件 | 1. 其他钢构件 2. 采用 Q345-B 钢结构 | t | 0.436 | | | |
| 14 | 01B001 | 地脚螺栓 | 1. 地脚螺栓 | 套 | 48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地面及墙面工程 | | | | | | |
| 15 | 08010101000 1 | 原土碾压、夯实 | 1. 原土打夯 2. 素土夯实 | m2 | 58.64 | | | |
| 16 | 04020201100 1 | 碎石 | 1. 碎石压实 2. 厚度 100mm | m2 | 58.64 | | | |
| 17 | 06010401200 1 | 基层 | 1. 水泥稳定碎石压实 2. 厚度 150mm | m2 | 58.64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房山区 2# 公交候车亭-4 跨-建筑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 序号 | 子目编码 | 子目名称 | 子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 | | | | 暂估价 |
| 18 | 04020300800 1 | 块料面层 | 1. 人行步道面层 2. 材质: 透水路面砖 3. 规格 200*100*50mm 4. 1:5 干硬性水泥砂浆砌, 粗砂灌缝 | m2 | 45.74 | | | |
| 19 | 04020300800 2 | 块料面层 | 1. 人行步道面层 2. 盲道砖 3. 规格: 250*250*50 4. 1:5 干硬性水泥砂浆砌 | m2 | 12.91 | | | |
| 20 | 05020100300 1 | 路牙铺设 | 1. 路牙 2. 花岗岩立缘石 3. 规格: 500*100*200mm | m | 73.96 | | | |
| 21 | 01060500200 1 | 钢板墙板 | 1. 单层彩色压型钢板 2. 规格: 1.5mm 镀锌钢板, 矩形 | m2 | 17.51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屋面工程 | | | | | | |
| 22 | 01090100200 1 | 型材屋面 | 1. 彩色压型板 2. 规格: 1.5mm 镀锌钢板 | m2 | 76.74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工程水电费 | | | | | | |
| 23 | AB010803006 001 | 工程水电费 | 1. 工程水电费 公共建筑工程 其他结构 檐高(25m 以下) 五环以外 | m2 | 65.96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措施项目 | |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房山区 2#公交候车亭-4 跨-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子目编码 | 子目名称 | 子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暂估价 |
| | | 油漆工程 | | | | | | |
| 1 | 01140700500 1 | 金属构件刷防火涂料 | 1. 金属面、钢构件油漆 2. 防火漆 二遍 | m2 | 46.75 | | | |
| 2 | 01140500100 1 | 金属面油漆 | 1. 金属面、钢构件油漆 2. 耐酸漆 二遍 | m2 | 46.75 | | | |
| 3 | 01140500100 2 | 金属面油漆 | 1. 金属面、钢构件油漆 2. 防锈漆 二遍 | m2 | 46.75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栏杆扶手及广告牌 | | | | | | |
| 4 | 01150300100 1 |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 1. 通廊扶手 不锈钢 | m | 20 | | | |
| 5 | 02020200300 1 | 栏杆 | 1. 通廊栏杆(板) 不锈钢栏杆 2. 不锈钢管 φ60 | m2 | 20 | | | |
| 6 | 06010401200 1 | 基层 | 1. 平面招牌基层 2. 钢结构 矩形 | m2 | 27.88 | | | |
| 7 | 01150700100 1 | 平面、箱式招牌 | 1. 招牌、灯箱(面层) 2. 透明钢化玻璃 3. 厚度 8mm | m2 | 27.88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措施项目 | |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站亭数量如下：

样式分别为 1#、2#两种。样式为 1#（1 跨）的数量为 14 个，样式为 2#（1 跨）的数量为 46 个，样式为 2#（2 跨）的数量为 34，样式为 2#（3 跨）的数量为 1 个。

第七章 图纸（另附电子版）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 (大写)：_____ 元

RMB¥：_____ 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_____ 元

暂列金额 (不包括计日工部分) 合计金额 RMB¥：_____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金额 RMB¥：_____ 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 天 (日历日) 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 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 元 (¥：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_____，即为投标工作全权委托代理人，负责参加开标会、签署开标记录等有关工作。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经理 | 1.1.2.4 | 姓名：_____ | |
| 2 | 工期 | 1.1.4.3 | 天数：_____日历天 | |
| 3 | 缺陷责任期 | 1.1.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开标当天应携带原件备查。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保证金采取汇票、电汇、支票的，附上述票据的复印件；采取担保的，应采用上述格式。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按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填写，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五)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